



政府擬填海增土地

資料來源：本報資料庫

維港範圍外舊填海計劃

位置	擬填海面積	計劃
荃灣 西海灣35區	31 公頃	1991年見於「都會計劃遠定策略概覽」，目標發展住宅區。後因居民反對擱置
青衣與葵涌之間 藍巴勒海峽範圍，即青衣北橋與青衣南橋間	67.2 公頃	1994年荃灣、葵青發展綱領視此為合併地區方案，將青衣島與葵涌連接，製造多幅土地發展住宅，亦作貨櫃後勤用地
汀九	—	「都會計劃」內擬列為社區用地
深井	—	可提供私人樓宇用地，曾諮詢地區，後因居民反對擱置
北大嶼山 大嶼	138.3 公頃	北大嶼山新市鎮計劃，原包括東涌填海及大嶼填海，2011年發展完成後人口32萬，惟截至2006年，東涌新市鎮人口僅8萬，原定4期發展只完成1至3A期，大嶼更未有任何發展

資料來源：本報資料庫



政府上世紀曾提出可探討維港以外的多個地點進行填海，其中荃灣西近西鐵站海濱，是其中一個曾考慮方案。(林宇翔攝)

填海忌「急就章」 選址須周詳

多方考慮

以填海方式提供用地，對解決地荒是否可起立竿見影作用？填海工程的設計須滿足既定規劃用途和發展時間表的要求，同時亦要考慮會否引致不平均沉降問題，否則可能弄巧反拙，故填海只能是



本港近年已甚少開展填海，而中環灣仔填海工程是其中一項，料可創造8700個職位。(資料圖)

處理土地荒的「速水」。填海並非任何地方都可進行，即使非維港範圍，也會引起生態環境破壞的爭議，要經過冗長環評及諮詢程序已不容易，故物色合適地點已是一大挑戰，而且政府亦須提出足夠理據支持填海範圍。

前期工作差 現沉降不平均

填海地難於急就章使用，港府一直強調填海工程從未發現嚴重問題，但90年代因遷將軍澳多個屋苑居民的不平均沉降現象，有批評指是因填海前期工作欠佳，未有等候完成沉降便建樓引致，故當局絕不能掉以輕心。

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長鄧滿海指，本港土地供應來源包括開拓新地皮、改變用途、重建及微地，他支持以填海作增加供應的其中一個方法，但希望政府選擇填海地點時，要考慮對生態環境及海

岸線影響。環保觸覺項目經理何嘉寶則認為，填海非唯一解決長遠土地供應短缺方法，因地皮不能即時建樓，又批評過往填海用地規劃差劣，欠缺周詳規劃，如大角咀奧運路、將軍澳是最明顯反面教材。「將軍澳填海完成後，當局沒有道路網絡設計周詳計劃，結果樓宇變成屏風樓，完全沒通風廊，亦欠休憩設施。」

不過，填海對香港多年城市規劃發展貢獻良多，早年提供土地締造多個衛星城市及新市鎮，並為大型基建項目奠定發展基礎；但代價是填海亦令部分海灣消失，市民要永遠失去這些天然資產。

現時本港不少商業核心區均透過填海發展，包括中環、灣仔、銅鑼灣、尖沙咀東部等；國際金融中心、會展及赤鱘角機場，亦位處填海區內。

■本報記者